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洪欣莉
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ohmygod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1006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06271A00_ATTCH1.PDF、1006271A00_ATTCH2.pdf、1006271A00_ATTCH3.pdf、1006271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教育部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，經學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38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」規定，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、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學雜費減免金額，而屆期仍未繳回者，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。爰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各機關學校於發放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前，如註冊繳費單有前開折抵前一學期應繳回款項之相關備註文字，不得重複發放是項補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